

檔 號：

保存年限：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摩信(112)通字第1120000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自2023年10月31日起，將修訂因較小基金規模而終止基金的門檻，以及增加基金管理機構將基金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合併的靈活性相關事宜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自2023年10月31日(「生效日」)起，將修訂因較小基金規模而終止基金的門檻，以及增加基金管理機構將基金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合併的靈活性。

(一)修訂因較小基金規模而終止基金的門檻

由生效日起，基金的銷售文件將作出修訂，規定終止各基金的基金規模門檻為70,000,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

(二)增加基金管理機構將基金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合併的靈活性

由生效日起，基金的銷售文件將作出修訂，規定經諮詢保管機構後，基金管理機構可在以下任一情況時，將基金與一項或多項集體投資計劃合併(「合併」)：

1、若基金管理機構(獲保管機構核准後)認為基金的合併

乃符合投資人的最佳利益；或

2、若在任何時間基金的全部已發行單位之資產淨值少於70,000,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

基金管理機構將給予投資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或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的其他通知期），告知合併生效的日期。

三、鑑於上述變更，本基金現有投資人自2023年7月31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為止得要求買回或轉換其受益憑證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它境外基金，將免收買回及轉換費用。

四、敬請 貴公司於全球統一公告日（即2023年7月31日）後再行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所屬投資人。

五、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的公開說明書將在後續更新相關說明以反映上述變動，本公司將配合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之時點更新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六、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正本：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信託處、臺灣土地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來文

